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2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公路管理机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91022620918001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0918001001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p>1. 《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p> <p>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p> <p>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p> <p>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2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9102262091800100Y	1162000001389791022620918001002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